

腾冲市水务局关于准予“腾冲猴桥口岸国际物流园建设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南腾冲瑞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向腾冲市政务服务中心发改局窗口提交的关于腾冲猴桥口岸国际物流园建设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行政许可申请书，本机关于2021年2月4日依法受理。

经核实，该项目《腾冲猴桥口岸国际物流园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于2021年1月14日通过专家组技术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认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规程和导则编制要求，基本同意评价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腾冲猴桥口岸国际物流园建设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的行政许可。